

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在 2010 年度报告期内实现盈利 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本着尊重客观事实、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充分尊重公司股东的意见，并向公司董事会表达了股东希望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盈利情况下，进行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愿望。同时，我们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的意见，并就此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反复、充分的沟通。

经认真审议，考虑到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，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，为保证公司新项目的顺利运行，加快新项目尽早取得投资回报的进度，增强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持续稳定发展能力，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即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友利控股公司独立董事：

卢侠巍_____

邓文胜_____

张志武_____

2011 年 3 月 30 日